



爱译随笔

郑启五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郑启五

爱译随笔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译随笔/郑启五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 10

(鹭风诗文集)

ISBN 7 - 5059 - 3268 - 3

I. 爱… II. 郑…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9) 第 36188 号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通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146 千字

印 张: 6.0

版 次: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59 - 3268 - 3/I·2476

定 价: 12.00 元

目 录

上辑：语词的晚茶

- (3) 老 钟
- (6) Go Dutch 与 “打平伙”
- (9) “沙拿”
- (12) 芒 果
- (14) “考拉”考
- (17) 煎 茶
- (22) TART
- (24) 油 条
- (27) Rice 今昔
- (30) “贝戈”饼
- (32) 玻璃杯
- (34) 龙眼与荔枝
- (36) 猕猴桃

- (39) 安阿飘
- (41) 椰枣，砂糖，油橄榄
- (44) Tie 的随想
- (46) 薤 菜
- (49) 小城美食
- (52) 郁金香
- (55) AMOY，夏伯阳，狄托

中辑：书和影视的拼盘

- (59) “朱尔菲娅”
- (62) 齐天大圣与忍者神龟
- (64) 经历 CARTOON
- (67) 明信片画传
- (70) 《老人与海》有三难
- (72) 德国人在挑战
- (74) 又见钟楼
- (76) 亲王的白发
- (78) 反 差
- (80) 书与电视
- (82) 拒绝连续剧
- (85) 闽南腔
- (87) 与电脑新婚的蜜月里
- (90) 幽默的幽默
- (92) 凡人作序
- (94) 《名篇集》写真
- (96) 清书记
- (99) 品读潭柘寺

- (103) 我为哥哥写序言
- (105) 伟伟的新书
- (107) “老三届亭”碑文记
- (109) 感受合集

下辑：译风的畅想

- (115) 金色池塘
- (119) 好马还需配好鞍
- (122) “摩娜”别再来……
- (125) 木耳·大兵
- (128) 《播种》絮语
- (129) 《播种》译文
- (134) 译海拾贝
- (138) “密蒂”之对照
- (147) 两岸片名走笔
- (153) 点评《英语世界》
- (157) 读《一个明净的地方》
- (160) 《慈善访问》得失谈
- (165) 推敲《垂直的梯子》
- (176) “东风西译”论质疑

- (187) 后 记

上
辑。

语
词
的
晚
茶

老 钟



在伦敦的英国国会大厦的塔楼上有一口大时钟，据说这口钟重达 13.5 吨，高高在上，十分醒目，成为英伦乃至大英帝国的标志性建筑。人们通常把这口大钟连同塔楼称之为 Big Ben。这在英文里朗朗上口的 Big Ben 到了中文里就先后冒出了三种译法。本来英译汉或音译或意译或音意混译，进而导致一名多译，不足为怪。但这口大钟的三个中文译名都采用了意译加音译的相同译法，仍然造就出三个不同的译名，这就奇了。更为奇观的是，一名多译往往是各译优劣明显，进而优胜劣汰；而 Big Ben 的三个译名各具奇妙，共生共荣，实乃当代英译汉之奇观。

第一译为“大本钟”，源自造钟的负责人士本杰明·霍尔爵士的外号，此君大名的英文全称是 Sir Benjamin Hall，因为身材长得高大，便被人取了外号 Big Ben，他也乐得其所。想来这位爵士是个平易近人的乐天派，一点也不摆爵士的臭架子。Ben 是 Benjamin 的昵称，于是“Big Ben”“Big Ben”的不但直呼该爵士，而且高大的钟塔落成后又成了钟塔的大名。与 Ben 有关的外国名人的名字大多译成“本”，如阿尔及利亚的首任总统 Ben Bela 就译作本·贝拉；加拿大的短跑名将 Ben Jonson 译为“本·约翰逊”；加之汉语习惯也常有诸如“大李”、“大杨”之类的昵称，因而

Big Ben 译成“大本”音通意顺，贴切至极。“大本”之名移师大钟，也就顺理成章，译成“大本钟”了。

我在厦门大学外文系英国语言文学专业就读时，恩师吴心田教授发一口浓重的美国音，在 Big 与 Ben 之间一个有力的停顿倍显节奏感。他教给我第二个译法——“大鹏钟”，随即作了一个展翅欲飞的小动作，令人难以忘却。这座英吉利的国会大厦钟塔高达 96 公尺，仰头望去，高高在上的大钟背衬蓝天白云，有如展翅的大鹏。加之钟塔落成的 19 世纪中叶，大英帝国如日中天，“大本钟”似乎不足以体现日不落帝国的威风。“鹏”与 Ben 谐音，如此译成“大鹏钟”可谓音义相融，也给 Big Ben 平添了几缕威风。片名书名英译汉时，汉语常常不甘平淡，例如 WATERLOO BRIDGE（滑铁卢桥）译成《魂断蓝桥》；BRIDGES OF MANDISON COUNTY（麦迪逊县的桥）译成《廊桥遗梦》等等。由此看来“大鹏钟”一译赋予 Big Ben 几分鲲鹏展翅的意象也并没有出格。

时代不同了，“大英帝国”这个词进了博物馆。摩天大楼比比皆是的现在，再来看看这幢 96 公尺的钟塔，Big Ben 哪还有多少高高在上的感觉，不就是一口镶在石头建筑上的大时钟嘛，老得可爱，旧得可以，纯属一尊傻大个！如今一个几克重的电子表就足以报时了，还需要这个 13.5 吨重的庞然大物咋咋呼呼吗？Ben 就是“笨”！于是“大笨钟”一译应运而生。“笨”这个单字在我们闽南语中平添了份量，叫“臭笨”，感情色彩强烈多了。用在这位老态横秋的大钟身上，实在是恰如其分。“大笨钟”从 1859 年 5 月 31 日开始鸣响，至今已尽忠职守鸣响报时 140 年整了。日前在《文汇报》“笔会”副刊拜读了葛剑雄教授的一题散文，写的就是这口《大笨钟》。作者将自己到英国议会随意旁听的感觉娓娓道出，使读者身临其境似地感受一下议员们马拉松般地令人昏昏欲睡的讲演……当作者走出议会大厦时，大笨钟正好

鸣响，于是葛先生笔锋一转，发出令人深思的感叹：“其实‘大笨钟’并不笨！”是啊，若是真笨，那日落后的英国又何以仍在世界舞台上不甘寂寞，晚霞中的英伦又何以仍然坐拥一方辉煌？于是这口“大笨钟”又着实给了我几分大智若愚的感觉……

1999. 4. 1

Go Dutch 与 “打平伙”



英语中与 Dutch（荷兰人的）这一单词有关的俚语、短语似乎大都带上点贬义，如“荷兰大叔”（Dutch Uncle）意为那种“训起人来唠唠叨叨没完没了的家伙”，令人讨厌；又如“荷兰之勇”（Dutch Courage）乃三杯黄酒下肚之后的虚勇，不堪两击；还有“身陷荷兰”（in Dutch）意为“困境”……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为什么英语偏偏要这么与荷兰人过不去呢？据说是 17、18 世纪英国向外扩张的时候，荷兰人是英国人称霸的主要对手，难免有一番你争我夺大动干戈，事后占了上风的英国人仍为此耿耿于怀，开口闭口，总要拿 Dutch 开涮，且没完没了，一直沿用至今，大英帝国的鸡肠小肚在此可略见一斑了。不过如今在 Dutch 这一窝词组中，用得最多的恐怕要数这个“荷兰付帐法”（Go Dutch）了，即“各付各的”；一伙亲朋好友出去消费，逍遥一通之后，帐单来了，于是不计胖瘦，不分性别，平均分摊，人人各掏腰包。

开放之后，外面来的人多了起来，“各付各的”不但金发碧眼的家伙如此，黑发黄肤的也多为如此：我曾接触的一个新加坡的学术团，一桌就餐时其乐融融，好似一个大家庭，吃到尾声，意犹未尽，于是又添两个菜，就餐的人即刻你几元我几元凑足各

自该加的菜金。人家个个十分自然，倒是一旁毫不相干的我觉得有些过分。想来这确是一个十分有趣的文化现象，还没来得及细想原由，不久之后我自己却撞上一次“更过分”的：不远万里，到美国芝加哥大学东亚研究所参加一个国际会议，结束时东道主举行了欢送宴会，是自助餐，有烤鸡、生菜、色拉和羊肉杂碎汤什么的，恐怕是我这辈子碰上的最简单的宴会了。与会各国嘉宾边吃边谈，依依惜别，气氛倒是相当不错。会后被告之每位赴宴者 Go Dutch，需交 8 个美元。我起初一直以为是听错了，如此不近人情真是匪夷所思，而洋人们却备感便宜，对会议的大组召集人之一、华裔丘延亮博士和他的波兰籍妻子亲自动手备餐一再表示感谢。看来如果不是这对“国际夫妻”身体力行，要缴纳的餐费还得更多。此事令我感慨万端，中国的学术会议怎么不快一点和国际接轨？！我们的学术团体天天叫没有经费，可一旦挖空心思搞来的钱批来的款也还不是顷刻之间就让会议代表给吃得一个精光！以我所见所闻，中国内地的教授学者的工资可能是世界最低的，但他们当中的那些频频出入国内各种会议的某些人士所享受的餐饮优待却可以名列全球榜首！当一群又一群国内的学术精英们拜倒在美酒佳肴的石榴裙下，会议公款餐饮的神威可略见一斑：它往往可以把一个最木讷的老学究变成一个最勤快的美食家，这莫不是当代中国人文精神的悲哀！

也许是西风东渐，也许个性使然，当今越来越多的人将 Go Dutch 视为一种时尚而身体力行，甚至少男少女的约会，共进晚餐，也 Go Dutch 各掏腰包，双双异常洒脱。由此看来，Go Dutch 形成初期恐怕带有贬义，但随着社会变迁观念更新，于是旧瓶新酒，时尚男女津津乐饮，嘴巴一擦，谁也不欠谁的。但应该承认时下请客吃饭，“友情型”的并不是最多的，“有求于人型”和“挥霍公款型”的往往成为酒家里大吃大喝的主导。在这样的背景下，Go Dutch 就更让人吃得塌实，吃得自在，吃得心安理得，

吃得堂堂正正。

其实我们中国也有土生土长的 Go Dutch，记得我上山下乡时插队落户的闽西客家人的村落，就广泛流传着一种叫“打平伙”的饮食习俗：“春羊、夏狗、秋鸭、冬鸡”，三五好友，共同分享，席间谈笑风生，豁拳佐酒；吃饱喝足之后立即结帐，平均分摊。我就曾和农民朋友打过平伙，虽然极穷，十分难得，但一次乳狗，两次番鸭，至今记忆犹新：因为不但吃后分摊了开支，吃前还人人动手，分摊了宰杀、除毛、挑水、烧火的全部劳作，可谓彻头彻尾的 Go Dutch 了。据考，“打平伙”这种饮食习俗源远流长，上可追溯到远古，下已持续到较宽裕的今天，证明此种人际交往形式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生生不息！如此，“酒肉朋友”与“患难之交”并不矛盾，何乐而不有呢？客家乡亲的好客与淳朴举世公认，但内外有别！我们何不内将客家人的“打平伙”放大为整个国内，外将 Go Dutch 全面引进，二者珠联璧合，形成以“公款吃喝为耻辱”“以权谋吃为下流”的社会风尚，那该多好！

1999. 5. 8

“沙 拿”



我们闽南语称这种棕黄相间的扇圆形小贝类为“沙拿”。至于它在贝类动物志上报户口时用的是什么国语官名，周围无人知晓。有一次我随便问了一位学生物的先生，居然也将他给问住了。但他仍不甘心地皱着眉头想了半天，才支吾道：“大概叫妞央吧？”我闻之忍不住哈哈大笑，一下毫不留情地说：“什么妞央洋妞的，那是福州话？”我母亲是福州长乐人，语言上多少给我一些非常实用的遗传。不瞒您说，至今我仍不会用普通话称呼这种贝类，因为它展露的福厦市场上，延续了千秋万代的“沙拿”与“妞央”，已足够我提着菜蓝东征西讨，凯旋而归的了。

“妞央”仅仅是谐音，字义上令不谙福州语的人士茫然！而“沙拿”则不然，君不见，列车驶入漳州平原，时常可见车窗下低流的九龙江，在齐腰乃至没胸深的江水里，有人身背竹篓，不时弓着腰在江底的沉沙中摸索，索求的正是这种贝类。“沙拿”二字除了谐音，亦可视为该辛勤劳作场面精巧的缩称。

如今有人戏将价廉的“巴郎鱼”称之为“干部鱼”，意指为政清廉的国家干部囊中羞涩，只买得起这类“末等海鲜”。那么“沙拿”堪称我们“教师贝”了。尽管它的售价也扶摇直上，大涨十倍，但由于其基数极低，至今不过五、六角钱 0.5 公斤，我

还是可以有财力在饭桌上对它实施“大吃大喝”的。

炒“沙拿”，佐以蒜头、姜末、酱油与红糖，香味冲向四邻，吃起来极有滋味。一上嘴就犹如嗑瓜子一般，连筷子都弃之一旁。直吃得盘底朝天，方才止住浸透汤汁的手指。记得86年我出国开会，途经纽约时，同行的孔立教授见到了他在美求学的儿子与儿媳。交谈中，这位厦门的媳妇说，她在美国很想很想吃家乡的“沙拿”配稀饭，情真意切，令我印象尤深。纽约的“唐人街”上，中国的土特产几乎应有尽有，连那些下粥的各种酱菜也一应俱全，可唯独不见鲜美的“沙拿”！拙文若能促成这一贝类有朝一日登上越洋飞机，成为闽省出口创汇的又一“拳头产品”，那纵然就是造成“沙拿”身价百倍，我也认了！

数月前，我请几位外地好友共进午餐。有一个来自大西北的作家竟将弃之桌角的“沙拿”壳视若宝贝，抓了一把欲带回家去。我见状大惊，生怕他拿了这“垃圾”当成“厦门之贝”到黄土高原去炫耀，有损家乡美名。我讥笑声声，直羞得他洗手不干方才罢休。现在想起，我好生无礼，自己对“沙拿”的鲜美趋之若鹜，却对保育了这滋味的外壳如此鄙视！其实这一对对扇圆形的小贝壳远走大西北，成为食者对南国一种“贫民食品”美美的回味，不也是很好吗？！

天生的“沙拿”就因为对人类有了丰足的供给，竟使其外壳成为遭人唾弃的垃圾，实在不公！我想，这坚硬的“沙拿”壳至少应该还有一用：如果将其嵌入建筑中，让壁面或柱身呈点点棕褐，星星柚黄，可谓天然的马赛克，极富江滨特色。这样的楼居或称“沙拿苑”，或叫“妞央阁”，该有一股多么名副其实的清新感受！

“沙拿”性味微寒，能除湿热，退黄疸，是某些肝炎的克星。邻家有一张姓少年，因食了不洁的毛蛤，染上急性“甲肝”，脸色如蜡，眼珠发黄。家长嫌住院花费大，就将他在家中就地隔离

静养，日日令其饮用“沙拿”熬出的浓汤。半个多月后，当院子里的“沙拿”壳堆成小丘时，病少年居然已不药自愈，眼白如常，脸色亦好看多了。亲眼所见，令我对“沙拿”更平添了一股说不出的好感。

“沙拿”、“沙拿”，今生今世，我想咱俩是缘份已定，难分难舍了！

1986. 12. 4